

徹底加強邊境管制新措施

1. 持續評估拒絕入境之對象地區

依據日本入管法拒絕入境之對象地區新增下列 49 個國家(注 1)。入境日本前 14 天內曾入境過下述國家或地區，又無特別原因，則可拒絕其入境(注 2)。

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以色列、印尼、英國、厄瓜多、埃及、澳洲、加拿大、韓國、北馬其頓、賽普勒斯、希臘、克羅埃西亞、科索沃、剛果民主共和國、象牙海岸、新加坡、斯洛伐克、塞爾維亞、泰國、台灣、捷克、中國(包含香港、澳門)、智利、多米尼克、土耳其、紐西蘭、巴拿馬、匈牙利、巴林、菲律賓、芬蘭、巴西、保加利亞、汶萊、美國、越南、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玻利維亞、波蘭、馬來西亞、摩爾多瓦、摩洛哥王國、蒙特內哥羅、模里西斯、拉脫維亞、立陶宛、羅馬尼亞

(注 1) 從本措施起，拒絕入境之對象地區合計共 73 個國家/地區。

(注 2) 在 4 月 2 日之前(含 4 月 2 日)獲得再入國許可的「永住者」、「日本人的配偶者等」、「永住者的配偶者等」又或是「定住者」之在留資格身份者，若從拒絕入境之對象地區再入境日本，原則上視為特殊原因。但對於 4 月 3 日之後從日本出境者，則不適用此規定。另外，為「特別永住者」之在留資格身份者，則不視為拒絕入境對象者。

2. 加強檢疫

(1) 關於 14 天內有上述第一點等國家/地區旅遊史之入境日本者，皆為 PCR 檢查之實施對象。另外，14 天內有本措施之前所列管限制地區旅遊史之入境日本者，也皆為 PCR 檢查之實施對象。

(2) 要求從全部地區入境日本者，需在檢疫所長之指定地點隔離 14 天，並不得使用日本國內的大眾交通工具。

3. 降低入境日本之旅客數量

為了確保能適當實施檢疫，要求與國外往來之航班，透過減班或其他調整來降低入境的旅客數量。但為了希望能歸國的在外日人與海外旅遊者能順利歸國，除了提供資訊和相關提醒，也會有適當的安排。

4. 簽證限制(注 3)

(1) 全部日本國大使館或總領事館於 4 月 2 日前發給之一次或多次簽證將暫時失效(不包括上述第一點等國家/地區之日本國大使館或總領事館)。

(2) 停止所有國家之免簽證措施(不包括上述第一點等國家/地區)。

(3) 停止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免簽證措施(不包括上述第一點等國家/地區)。

(注 3) 適用於第 20 次及第 23 次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對策本部(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及 26 日舉辦)所訂定的簽證限制等措施之國家/地區，將持續實施至四月底。

2020年4月1日

*上述 1 及上述 2-(1)之措施將自 4 月 3 日凌晨零時開始實施。但，該措施將不適用於此日期前自上述地點出發並在措施實施後抵達日本之旅客。

**上述 2-(2)之措施將自 4 月 3 日凌晨零時至 4 月 30 日期間實施，包含以飛機或船舶方式入境日本。期間內可能有進一步更新。

***上述 3 及上述 4 之措施將自 4 月 3 日凌晨零時至 4 月 30 日期間實施。期間內可能有進一步更新。